

《周口惊现“阳浴”会所 清一色年轻女“理疗师”》**新闻追踪**

“阳浴”会所已关门停业

□晚报记者 文/图

本报讯 昨天,经过本报连续两次的追踪报道,周口市涉嫌色情服务的“康之健”养生会所已经关门,大门上贴出“暂停营业”字样(大图)。同时,本报报道也引起了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的男子姓陈,他当日所亮证件系自制民警上岗证,目前,该证已被警方收缴,此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会所:已经关门停业

昨天,记者经过“康之健”养生会所,发现该店大门已经上锁,大门上贴着一张“暂停营业”的纸条。记者随即拨打该店两部营业电话,发现其中一部是关机状态。

公安:会所老板冒充民警

昨天,就本报8月10日报道中涉及的一男子自称老板,是沙北分局刑侦大队民警,并当着工商执法人员的面亮出警官证一事,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刑侦大队给本报送来了一份情况说明和收缴的“警官证”(小图)。情况说明落款处盖有“周口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刑侦大队”字样公章,情况说明中写道:经查,该男子叫陈某,汉族,31岁,川汇区人,此人不是我局工作人员,陈某当日所亮证件并非警官证,该证系个人自制民警上岗证,无加盖任何公章。目前,该证已被收缴,此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记者发现,收缴上来的“警官

证”其实是一个警官证外套,内装一张“周口市公安局沙北分局上岗证”,单位显示是周口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刑侦大队,姓名为陈某,职务是科员,上面还贴有一张陈某身穿警服的照片。据该局魏副局长介绍,陈某曾在沙北分局帮过两天忙,目前,该局已将局内不符合规定的实习人员全部清退。据悉,由

于陈某的案发地不在沙北警方辖区,该局会将案件移交给沙南警方作进一步处理。

对“阳浴”一事,市公安局治安支队、沙南分局也高度重视,表示会严查到底。

律师:冒充民警应予严惩

昨天,记者采访了河南省陈州

律师事务所的李中海律师。李中海表示,工商执法人员检查时,非公安人员的陈某出示自制民警上岗证的行为,已触犯《治安处罚法》第51条及第52条: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,从重处罚。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、印章的;买卖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的;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

母亲抱子跳楼 民警成功营救

□晚报记者 彭慧

本报讯 日前,淮阳女子王某抱着几个月大的孩子准备跳楼时,幸被及时赶来的沙北分局民警救下。

当天16时许,沙北分局三义街派出所民警赵子奇、邵保正在辖区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时,突然有居民报警,称复兴街一居民楼顶有人要跳楼自杀。他们火速赶到现场,看到一名妇女抱着一个几个月大的婴儿站在楼顶阳台边,哭喊着不要任何人靠近她,并几次做出跳楼的动作。劝说一个多小时后,两名民警拿出手机谎称女子的丈夫打来电话,趁女子伸手接手机,民警紧紧抱住母子二人。

原来,该女子姓王,淮阳县人,当天上午她和孩子来川汇区走亲戚,因与丈夫争吵,一气之下欲跳楼自杀。

线索提供 王向东

民警检查网吧 逃犯心虚露馅

□晚报记者 张洪涛

本报讯 8月5日晚,逃犯黄某利用虚假身份证信息在太康某网吧上网时,被警方盘查露出马脚。

当晚,太康警方依法检查县城某网吧,对上网人员进行身份审核时,发现一青年男子未用真实身份证信息上网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该男子回答支支吾吾、前言不搭后语,且神色慌乱。民警遂将其带到该县公安局进行讯问。最终,该男子交代,其姓黄,太康县人,曾于2009年在郑州新密市伙同他人盗窃现金1万元,后逃回太康四处藏匿。

目前,黄某已移交新密警方处理。

线索提供 王振祥 宋光

2010 秋季周口大型房车联展

主办单位: 周口日报社 会展时间: 2010年9月10日至12日 会展地点: 周口五一广场

好房靓车等您来



房展招商电话: 13346830008

13353940198

13592221006

13592220031

13592220033

车展招商电话: 13592220030

13839412578

13938098684

13592220015